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七、环境影响分析.....	3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51
十、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石门工业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

附件 5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 总量平衡意见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建明		联系人	唐建明	
通讯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				
联系电话	13605834973	传真		邮政编码	314512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83-38-03-0419 66-000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14.97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7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厂址位于桐乡市龙翔街道花石东路 5 号 2 幢。2014 年企业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 MPP 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4】382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实际未建设。

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19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通知书》（验备 2017-013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整体搬迁至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德胜路 63 号（桐乡市佳诚纸箱有限公司内），全厂形成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厂房租期到期，该项目目前已经停产，设备已经拆除。

为了企业的生存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3780 万元，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项目利用原有的塑料管机 3 台、波纹塑料管机 1 台、液压机 1 台、冲床 2 台、切割机 1 台、组装机 1 台、冲弯机 1 台，并新增塑料管挤出机 2 台、成型机 2 台、检测设备 6 台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2018]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依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受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

②项目性质：迁建

③项目投资：3780 万元

④建设单位：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⑤建设地点：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

⑥建设内容：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项目利用原有的塑料管机 3 台、波纹塑料管机 1 台、液压机 1 台、冲床 2 台、切割机 1 台、组装机 1 台、冲弯机 1 台，并新增塑料管挤出机 2 台、成型机 2 台、检测设备 6 台等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的生产能力。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企业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1	母线槽	5000 米/年	5 万米/年	+4.5 万米/年
2	塑料管	20 万米/年	3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3	桥架	0	1 万米/年	+1 万米/年

(3) 项目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日生产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预计定员为 50 人。

(4) 公用工程

供水：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运营照明一年共需 45 万度电，由桐乡市石门镇供电所负责解决。

1.3 项目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1-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管机	台	3	搬迁
2	波纹塑料管机	台	1	搬迁
3	液压机	台	1	搬迁
4	冲床	台	2	搬迁
5	切割机	台	1	搬迁
6	组装机	台	1	搬迁
7	冲弯机	台	1	搬迁
8	塑料管挤出机	台	2	新增
9	成型机	台	2	新增
10	检测设备	台	6	新增
11	打包机等配套设备	台	13	新增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1000 t/a	外购的新料
2	PE 塑料颗粒	1000 t/a	外购的新料
3	塑料色母粒	10t/a	外购的新料
4	铜排	5 t/a	
5	钢板	50 t/a	
6	铝型材	25 t/a	
7	螺丝、螺帽	1t/a	外购
8	水	1950 t/a	其中循环冷却用水 450 t/a
9	电	45 万 kwh/a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原有企业概况

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厂址位于桐乡市龙翔街道花石东路 5 号 2 幢。2014 年企业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 MPP 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4】382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实际未建设。

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19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通知书》（验备 2017-013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整体搬迁至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分路 63 号（桐乡市佳诚纸箱有限公司内），全厂形成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厂房租期到期，房东不再出租房屋，该项目目前已经停产，设备已经拆除。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塑料电缆管	米/年	20 万
2	母线槽	米/年	5000

表 1-5 企业成立至今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批文编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产 10 万米 MPP 管新建项目	年产 10 万米 MPP 管	桐环建[2014]382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	未验收	未建设
2	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桥架 3000 米新建项目	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桥架 3000 米	桐环备[2017]119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验备 2017-013	已拆除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3)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情况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已经拆除，因此企业原有生产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报告等资料进行回顾。

表 1-6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1	PP 塑料颗粒	200 t/a
2	PE 塑料颗粒	400 t/a
3	PVC 塑料颗粒	50 t/a
4	色母粒	2t/a
5	铜排	100 t/a
6	钢板	200 t/a
7	螺丝等组装材料	10 t/a
8	循环冷却用水（自来水）	100 t/a
9	生活用水（自来水）	600 t/a
10	电	20 万度/a

表 1-7 企业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管机	台	3
2	波纹塑料管机	台	1
3	液压机	台	1
4	冲床	台	2
5	切割机	台	1
6	组装机	台	1
7	冲弯机	台	1

(4)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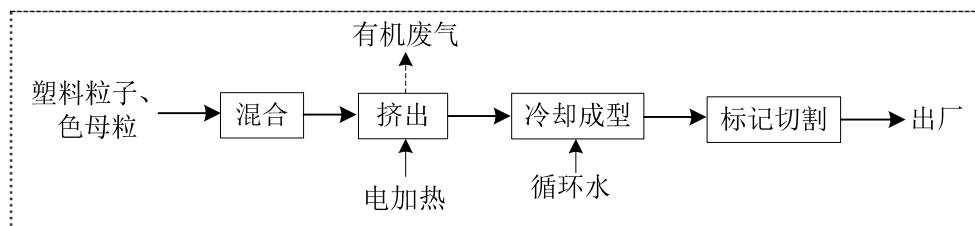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塑料电缆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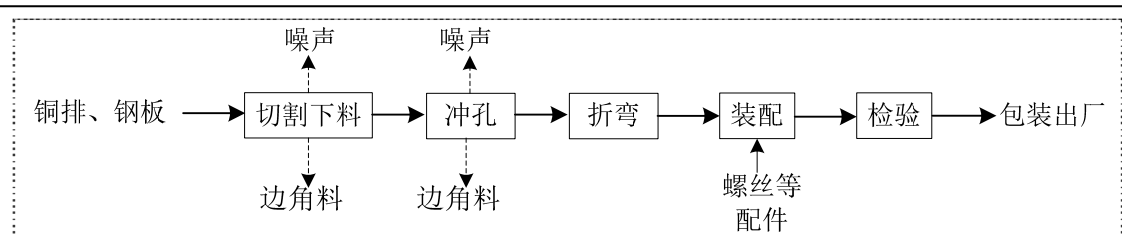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母线槽生产工艺流程图

（5）企业原有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提供相关资料及对企业原有生产情况的分析，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1-8。

表 1-8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6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	0.024	
		氯乙烯	有组织	0.008	
			无组织	0.002	
		VOCs 合计		0.130	
		氯化氢	有组织	0.004	
			无组织	0.001	
	食堂	油烟废气		0.00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COD		0.027	
		氨氮		0.003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车间	金属边角料		0（3）	收集后出售
		塑料边角料		0（1）	

注：（）内的为固废产生量

（6）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有厂区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德胜路 63 号（桐乡市佳诚纸箱有限公司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电缆管 20 万米、母线槽 5000 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厂房租期到期，房东不再出租房屋，该项目目前已经停产，设备已经拆除。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企业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为华宇电气、宝信时装、纳和家居用品、金泰制衣等工业企业；

南侧为元帅庙港，河对面约 45 米处为菊海雅苑小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70 米）；

西侧为力友针织、东苑路、中磁电工和宏得利纺业等工业企业，西南约 160 米处为汇兴新村；

北侧为振石路，路对面为康宏汽修、迪派羊绒服饰、华亚纺织、美林纸业等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地质、地形、地貌

桐乡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最大的平原，该区为一广阔的水网区，全为河流冲积和湖沼淤积的平原，地势从南到北微向太湖倾斜，在梧桐镇、武康镇周围地区，地势稍高，有些部分稍有高低起伏，但相对高差不过 3~4 m，南部地面标高一般在 2~3 m 左右，北部地面标高约 1.2 m 左右(黄海高程)。地势起伏较高处为旱地，以种植蚕桑和经济作物等，低的地方一般为水稻田和鱼塘。

杭嘉湖平原地区，地质构造为隐伏构造，据有关地质资料，该区下部基岩构造在地质史上经历多种构造复合。主要属北东向和东西向构造带，其中北东向的萧山~球川断裂、东西向的双双—嘉兴—吴兴—嘉善断裂，且挽近期有所活动，

其活动迹象主要从地貌特片显示，挽近期的沉积特征及地震活动等方面得到反映，活动断裂与地震有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3)气象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²。桐乡市主导风为 ESE 风，频率为 14%，其次为 E 风(10 %)，全年静风频率为 4 %。该地区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NW 风为最大，达到 2.38m/s，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16m/s。2018 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4)水系、水文特征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州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永秀、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①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②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③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2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概况及规划环评概况

2.2.1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概况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包含 2 个区块，包括石门工业区和城镇西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门工业区。石门工业区位于石门镇镇区东南部，规划总面积为 285.57 公顷。

石门工业区的规划情况如下：

①规划范围为东至白马塘、规划道路，南至元帅庙港、振石路，西至京杭古运河，北至现状河道，总面积约为 213.9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91.91 公顷。

②功能定位：石门镇新型材料产业园。

③规划布局：规划以功能为基础，以道路为骨架，结合自然地貌条件，形成了“两轴、三点、四组团”的用地功能格局。

“两轴”：为沿振石路的产业发展轴和沿京杭运河的景观发展轴。

“三点”：为规划内的一个功能节点和两个景观节点，功能节点位于汇兴路与石湾路交叉口附近，为各类服务设施汇集处；景观节点为位于石湾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附近的集中公园绿地和位于规划区最东部的公园绿地。

“四组团”：为规划区内 4 个功能组团，包括 1 个服务组团、3 个工业组团。

一个服务组团，为汇兴路两侧居住、公服设施汇集区。

三个工业组团，一是位于京杭运河北侧的工业组团；一是位于振石路南侧的工业组团；一是位于新村路东侧、京杭运河南侧、振石路北侧的工业组团。

本项目主要经营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3-38-03-041966-000），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石门工业区工业组团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该工业区规划的要求。

2.2.2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环评概况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关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嘉环桐建函[2019]第 0038 号）。

根据《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在

规划目标、功能定位、规模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上与上层规划、政策等总体协调；在规划层面上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规划区内有基本农田，有关土地征用、调整土地使用功能和出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政策和法规进行；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该规划环评也提出了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与本项目行业相关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2-1。

表 2-1 规划环评中本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	/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橡胶制品翻新	/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橡胶制品翻新	/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	/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翻新、药用橡胶塞、输液器生产装置	/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橡胶制品翻新	/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翻新	/
			292 全部	塑料制品业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食品保鲜包装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普通电表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蓄电池组装、生产	普通蓄电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	糊式锌锰电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	普通电池、镍镉电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	以 CFC-12 为介质的家用制冷设备
限制准入产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变压器开关柜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
			3871	电光源制造	一般白炽灯生产线、使用汞的荧光灯管生产线	/

本项目主要经营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清单内的项目，并且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工业组团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该规划环评的要求。

2.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企业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本项目所在功能小区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基本情况如下：

（一）区域特征

包括桐乡市大部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农村生产生活区；面积约 456.20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72%。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三）主导环境功能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产量。

（四）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五）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表 2-2 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负面清单

工业类别	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 风险不高、污 染物排放量不 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工业类别	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六）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门工业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主要经营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并且本项目也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不在该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的管控措施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栏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项目主要经营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	是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功能区内。	是
3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	是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距离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较远	是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和水域占用。	是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是

2.4 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道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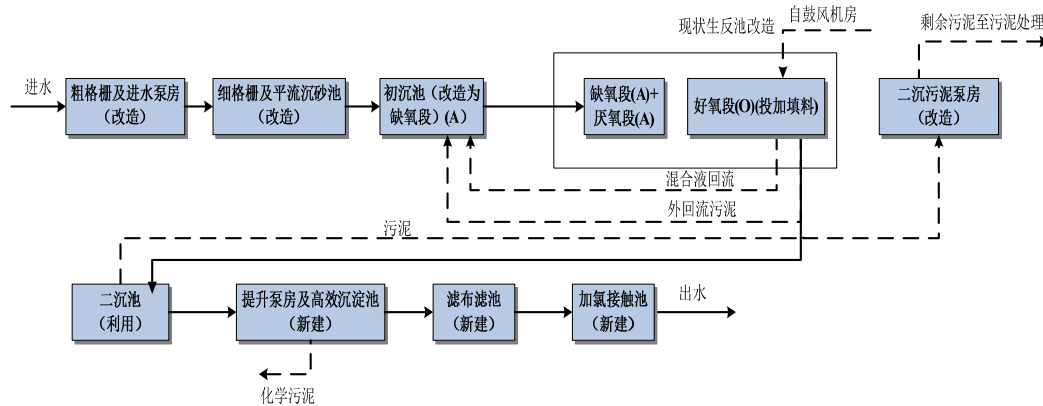


图 2-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情况

本报告收集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中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管水质，具体数据见表 2-4。

表 2-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取样点	取样日期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出水口	2019.1.21	7.129	7.217	3.97	0.739	8	7.010
	2019.2.18	7.059	11.467	3.6	0.373	9	4.266
	2019.3.15	6.983	16.491	4.2	0.981	8	6.86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5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1)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 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到海宁专管外排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 69.40 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 9 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 155.40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 69.51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各 1 座；排江工程管线长 2.2 公里，其中入江管为 0.61 公里，设高位井 1 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 万 m³/d 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 22 万 m³/d。

(2)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 年 1 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 年至 2016 年底，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14100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COD 56mg/l、氨氮

1.33 mg/l 计算，累计较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 7896 吨，氨氮 188 吨。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质量现状

本环评收集了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2018 年全年), 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4	80	10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8	70	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7	150	9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1	35	11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75	117.3	不达标

根据桐乡市 2018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其中 S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O₃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可认为 SO₂、CO、O₃、PM₁₀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NO₂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为 0.050 倍; PM_{2.5}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1 倍、0.173 倍, 可认为 NO₂、PM_{2.5} 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综上,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 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

(2) 大气环境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杭州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质量检测得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7H12371 号）。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监测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点布置：1#同星村潘家浜组、2#白马塘村陆家浜组、3#石门村东六塔村组

2、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7 天，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非甲烷总烃每天至少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得到小时值。

4、监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³)

因子	点位	1 小时平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0.682~1.210	34.1%~60.5%	达标
	2#	0.705~1.210	35.3%~60.5%	达标
	3#	0.761~1.220	38.1%~61.0%	达标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2018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总体水质为 III-IV 类水质，全面消除 V 类水质，除屠甸市河，晚村和上市断面外，其余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为 66.7%，IV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 33.3%。与 2017 年相比，IV 类断面增加 1 个，III 类断面减少 1 个。

2018 年全市 12 个常规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94mg/L、0.639mg/L、0.180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平均浓度分别恶化了 6.2%，11.3%和 7.1%。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18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IV类	IV类	—
	崇福市河	IV类	III类	—
	西双桥	III类	III类	—
	单桥	III类	III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III类	III类	—
	屠甸市河	III类	IV类	溶解氧
康泾塘	梧桐北	III类	III类	—
	梧桐南	III类	III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III类	III类	—
横塘港	晚村	III类	IV类	溶解氧
泰山桥港	上市	III类	IV类	溶解氧，氨氮，总磷
大红桥港	芝村	III类	III类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京杭运河桐乡段的 4 个监测断面全年的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

同时，为进一步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杭州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得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7H12371 号）。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点位：沈店桥港和京杭运河交界断面（本项目西北约 1100 米）

(2)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DO、石油类

(3)监测时间及频次：2017 年 12 月 13 日、14 日，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外，mg/L

监测项目	pH 值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COD _{Mn}	石油类
1#	13 日上午	7.50	5.50	2.71	1.72	0.162	4.37
	14 日下午	7.52	5.15	2.77	1.50	0.168	4.31
	水质标准	6~9	≥5	≤4	≤1	≤0.2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从本次监测结果来看，监测断面水质中的除氨氮外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氨氮指标出现了超标现象。主要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YGJC(HJ)-190500)，监测频率为昼间监测一次，噪声监测使用的噪声监测仪型号为 AR854，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方位	昼间噪声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侧	53.7	3 类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1.6	3 类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1.3	3 类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7.7	4a 类	70	达标
▲5	菊海雅苑小区	52.0	2 类	60	达标
▲6	汇兴新村	52.3	2 类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为III类项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土地现状有住宅小区，因此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定为“敏感”区域。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0.661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 hm²）。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表3-6和表3-7。

表3-6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3-7本项目土壤环境等级划分判断

行业	项目类别	占地规模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III类	小型	敏感	三级

本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内土壤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YGJC(HJ)-190377)，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

本次土壤采样具体点位分布见表 3-8。

表 3-8 土壤采样对照表

编号	土壤采样点位置	土壤采样深度布点
1#	厂区内生产车间西北角	在土壤层 0~0.2m 取一个土壤样品。表层样。
2#	厂区内生产车间东南角	
3#	厂区内西南角	

(2)监测因子：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规定，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为必测项目。筛选监测项目如下：

常规监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 项；

特征监测项目：石油烃

(3) 监测时间：监测 1 天。

(4) 监测结果：具体土壤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达标性分析
		1#	2#	3#		
镉	mg/kg	0.10	0.13	0.13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2	<2	<2	5.7	达标
铜	mg/kg	36	167	55	18000	达标
汞	mg/kg	0.085	0.070	0.092	38	达标
铅	mg/kg	24.2	25.5	28.3	800	达标
镍	mg/kg	42	42	46	900	达标
砷	mg/kg	6.64	5.46	7.25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0.001	<0.001	<0.001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0.02	<0.0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0.0015	<0.00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0.0011	<0.00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0.001	<0.001	<0.001	0.43	达标
苯	mg/kg	<0.0019	<0.0019	<0.0019	4	达标
氯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乙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0.0011	<0.0011	<0.0011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0.001	<0.001	<0.001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mg/kg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石油烃	mg/kg	203	110	40.7	45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点处的土壤质量(基本项目) 45 项因子及石油烃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石油烃达到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较好。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项目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的京杭运河及其支流属于III类水体,本项目附近的京杭运河支流水功能区是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103021),水环境功能区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编码:330483FM220201000220),目标水质III类。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890米,经对照本项目不处于京杭运河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0、3-11及附图4。

表3-10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规模 (人)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X	Y					
菊海雅苑小区	255655.41	3389888.48	800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 质量二类 功能区	S	约45米
汇兴新村	255112.59	3390074.85	900			SW	约160米
2户农户	255916.88	3389877.23	10			SE	约225米
新和保健品	255416.40	3390284.93	/			NW	约250米
颜井桥村	256242.74	3389963.71	1000			NE	约320米
6户农户	255688.11	3390501.29	30			N	约375米
春天名门苑	255207.54	3390217.35	240			E	约450米
2幢居民楼	255231.59	3390334.27	80			SW	约480米

表3-1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保护规模	环境要求	功能
声环境	菊海雅苑小区		约45米	S	800	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居住
	汇兴新村		约160米	SW	900		
水环境	地表水	元帅庙港	相邻	S	/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饮用、 农业用 水区
		京杭运河	约890米	NW	/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均为工业建成区				/	/	生态保持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说明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京杭运河的支流，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以外均为 mg/L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DO	氨氮	COD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Ⅲ类标准	6~9	≤6	≥5	≤1.0	≤20	≤0.05	≤0.2	≤4

3、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土壤污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石油烃类				
40	石油烃	-	826	450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北侧的振石路属于交通干道，故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则执行其中的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处则执行其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20	≤8 ^①

注：①氨氮和总磷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5	≤0.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也属于塑料制品业，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则执行其中表 9 中的限值，具体详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kg/t)
非甲烷总烃	60	0.3

表 4-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小时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北侧的振石路属于交通干道，因此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则执行其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目标确定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和 VOCs。 (2)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桐乡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毛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桐乡市属于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和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以上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氨氮、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068t/a、氨氮 0.007t/a、VOCs0.352t/a。企业排放的 VOCs 总量指标需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企业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704t/a。 经替代削减完成后，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4-9。

表 4-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替代削减 比例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1350	1350	/	0	1350
	COD	0	0	0.068	0.068	/	0	0.068
	氨氮	0	0	0.007	0.007	/	0	0.007
废气	VOCs	0	0	0.352	0.352	1： 2	0.704	0.352

根据《关于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 [2019]13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则同意本报告建议的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352 吨/年。依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确保完成桐乡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一）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的实施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石门镇经整治后关停 45 家企业，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123.988 吨/年，现从该镇储备量中调剂 0.704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因此，企业已取得相关排污指标，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建设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只需对已建好的工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装修过程中因使用油漆而产生油漆废气，该油漆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

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项目利用原有的塑料管机 3 台、波纹塑料管机 1 台、液压机 1 台、冲床 2 台、切割机 1 台、组装机 1 台、冲弯机 1 台，并新增塑料管挤出机 2 台、成型机 2 台、检测设备 6 台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的生产能力。

(1) 塑料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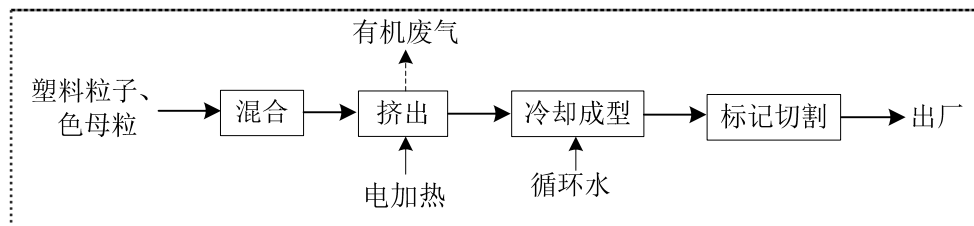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塑料电缆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 PE、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一起投入塑料加工机械的料斗中搅拌均匀，之后按产品要求使用塑料管机、波纹塑料管机、塑料管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至 120℃~140℃并挤出形成塑料管。再送入成型机内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并用机械固定使之在冷却过程中不发生变形，最后包装后入库。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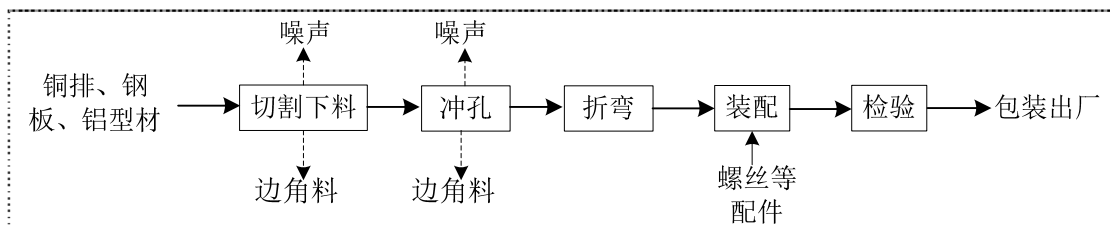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母线槽、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铜排、钢材、铝型材按设计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裁剪切割下料，

然后使用冲床进行冲孔，再通过冲弯机、液压机进行折弯加工，最后使用螺丝等配件将工件组装在一起，经过检验即可包装出厂。

5.2.1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塑料管机、波纹塑料管机、塑料管挤出机中电加热温度为 $120^{\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 。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管制造工序单位 VOCs 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E、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等塑料粒子的总用量为 2010t/a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083 t/a 。

由于本项目塑料管生产设备较长，企业将在塑料管机、波纹塑料管机、塑料管挤出机的加热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设置密闭操作间，内部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企业拟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捕集率在 90%以上，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净化效率在 75%以上，风机总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975t/a （浓度： $33.9\text{mg}/\text{m}^3$ ；速率： $0.406\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4t/a （浓度： $8.5\text{mg}/\text{m}^3$ ；速率： $0.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 （速率： $0.045\text{kg}/\text{h}$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厨房日开火时间约 3h，人均耗油量按 $35\text{g}/\text{p}\cdot\text{d}$ 计，则食用油用量约 0.575t/a ，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1%~3%，本环评取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6t/a ，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75%，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 0.004t/a ，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5)。

5.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将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0.1\text{t}/\text{d}\cdot\text{p}$ ，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5\text{t}/\text{d}$ (1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氨氮产生

浓度为 30mg/L；则本项目 COD 产生量为 0.405t/a，氨氮产生量为 0.04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则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

5.2.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范围在 65~85dB(A)之间。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dB(A))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管机	65~70	3	位于车间内
2	波纹塑料管机	65~70	1	
3	液压机	65~70	1	
4	冲床	80~85	2	
5	切割机	80~85	1	
6	组装机	65~70	1	
7	冲弯机	80~85	1	
8	塑料管挤出机	65~70	2	
9	成型机	65~70	2	
10	风机	75~80	1	车间外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塑料颗粒等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等。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塑料边角料：塑料管生产过程过程的挤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金属边角料：铜排、钢材、铝型材在切割、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本报告对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进行以下判定。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4.1-h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割	固态	塑料	是	4.2-a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	固态	铜、铝、铁	是	4.2-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废纸、废塑料	是	4.1-i

(9)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危险特性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	/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割	否	/	/	/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	否	/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10)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3	外卖
2	塑料边角料	挤出、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10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	固态	一般固废	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5	环卫清运

5.3 污染物源强总汇

表 5-6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大气污染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975	0.731	0.244
			无组织	0.108	0	0.108
		VOCs 合计		1.083	0.731	0.35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350	0	1350
		COD		0.405	0.337	0.068
		氨氮		0.054	0.047	0.007
		总氮		/	/	0.020
固废	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3	0
		塑料边角料		10	10	0
		金属边角料		8	8	0
	员工	生活垃圾		7.5	7.5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65~85dB(A)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人数和生产规模均增加了，因此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都有所增加。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原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大气 污染物	VOCs	0	0	0.352	0.352	+0.352
	氯化氢	0	0	0	0	0
	油烟废气	0	0	0.004	0.004	+0.004
水污 染物	污水量	0	0	1350	1350	+1350
	COD	0	0	0.068	0.068	+0.068
	氨氮	0	0	0.007	0.007	+0.007
固废		0	0	0	0	0

5.4 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4.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5-8。

表 5-8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水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0.563	300	0.169	化粪池	/	类比法	0.563	300	0.169	2400
			氨氮			30	0.017					30	0.017	

5.4.2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9。

表 5-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车间	塑料 管生 产设 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12000	33.9	0.406	UV 光催化 氧化+低温 等离子	75	排污系 数法	12000	8.5	0.102	24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	/	/	0.045	密闭操作间	/	排污系 数法	/	/	0.045	

5.4.3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10。

表 5-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塑料管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车间墙体、 隔音门窗	好	类比法	45~50	2400
		波纹塑料管机	频发		65~70		好		45~50	2400
		液压机	频发		65~70		好		45~50	2400
		冲床	频发		80~85		好		60~65	2400
		切割机	频发		80~85		好		60~65	2400
		组装机	频发		65~70		好		45~50	2400
		冲弯机	频发		80~85		好		60~65	2400
		塑料管挤出机	频发		65~70		好		45~50	2400
		成型机	频发		65~70		好		45~50	2400
废气处理	设备	风机	频发		75~80	隔声罩	好		65~70	2400

5.4.4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5-11。

表 5-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品收购站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		8	
员工	厂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33.9mg/m ³ , 0.975t/a	8.5mg/m ³ , 0.2443 t/a
			无组织	0.108	0.108
	食堂	油烟		2.24mg/m ³ , 0.016t/a	0.56mg/m ³ , 0.004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生 产废水	污水量		1350 t/a	1350 t/a
		COD		300mg/L, 0.405 t/a	50mg/L, 0.068 t/a
		氨氮		40mg/L, 0.054 t/a	5mg/L, 0.007 t/a
		总氮		/	15mg/L, 0.020t/a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t/a	0
		塑料边角料		10 t/a	0
		金属边角料		8 t/a	0
	员工	生活垃圾		7.5 t/a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65~8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生产用房装修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整体的影响，业主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对噪声的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因噪声过大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故企业的营业用房及建成后运营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对营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装修过程中因使用油漆而产生油漆废气，该油漆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工业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 mg/L$ ），经由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68t/a$ ，氨氮 $0.007t/a$ 。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实施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废水排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目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t/d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一定处理余量，其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稳定达标情况详见“2.2.3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桐乡市域共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桐乡城市污水处理厂、崇福污水处理厂、濮院污水处理厂及申和污水处理厂，已实施

互联互通工程，工程的实施均衡了各污水厂的处理水量，缓解处理压力，还能确保在污水厂遭遇意外故障时能将污水安全分流，企业已和城市污水厂签订了污水处置合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类似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且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引起水环境质量降级。

另外，本项目排放量在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纳污及排污容量内，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受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外排	WS-0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东经 120.451269°	北纬 30.618554°	1350t/a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2400 小时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2									COD	50
3									NH ₃ -N	5
4									BOD ₅	10
5									SS	10
6									TP	0.5

表 7-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对顶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6~9
2		COD		500
3		NH ₃ -N		35
4		BOD ₅		300
5		SS		400
6		TP		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放 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S-0001	COD	50	2.27×10^{-4}	2.27×10^{-4}	0.068	0.068
2		NH ₃ -N	5	2.27×10^{-5}	2.27×10^{-5}	0.007	0.00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68	0.068
		NH ₃ -N				0.007	0.007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 15 米高空排放。

7.2.2.1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如下。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P1	12000	非甲烷总烃	8.5	0.122	60	0.3	达标
P2	8000	食堂油烟	0.56	/	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7.2.2.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预测因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

②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环评选用 AERSCREEN 软件进行预测分析。

③预测源强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排放)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P1	15	0.6	11.8	303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8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工况)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车间	45	45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因子	源强 g/s
P1	15	0.6	11.8	303	2400	非甲烷总烃	0.113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30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预测结果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10~表 7-12。

表 7-10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_{10\%}$ (m)
P1	非甲烷总烃	1.9	77	2000	0.10	/

表 7-11 无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_{10\%}$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5	38	2000	0.23	/

表 7-12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_{10\%}$ (m)
P1	非甲烷总烃	7.8	77	2000	0.39	/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各预测点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虽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仍能实现达标排放,但是企业仍然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异常,必须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7.2.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5	0.102	0.2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4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区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	0.1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52

7.2.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840-91 中查取。

按照 GB/T3840-91 标准：卫生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地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的距离。按照业主提供的平面布置情况，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距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下表 7-16。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	2 mg/m ³	45*45	0.46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本项目车间四周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和敏感保护目标，具体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

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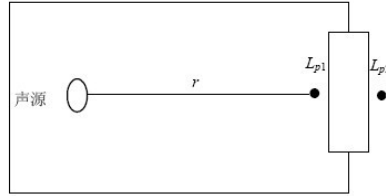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生产车间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车间隔声量一般在 15~30dB 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的隔声量取 20dB。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因各衰减量计算过繁，本评价略去具体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是否达标 (昼间)
1#	厂界东	48.7	65	达标
2#	厂界南	45.6	65	达标
3#	厂界西	49.6	65	达标
4#	厂界北	45.8	70	达标

表 7-1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影响 贡献值	环境本底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	菊海雅苑小区	30.0	52.0	52.0	60	达标
6#	汇兴新村	21.9	52.3	52.3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叠加后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总体来讲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外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2.5.1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 6614.97 平方米，位于石门工业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周边的敏感点主要是南侧约 45 米的菊海雅苑小区，属于“敏感”区域，

据调查，项目用地为已建成的工业厂区。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污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也不使用液体化学品。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另外，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预测分析可知，最大落地浓度正常工况下占标率均远小于 10%，因此大气沉降污染预计对项目周边土壤影响不大。且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以道路、工业企业和居民区为主，未来建成后地表均将硬化，因此，大气污染物的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将更加弱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占地范围内，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大气污染的影响。

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漏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7.2.5.2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详见表 7-19。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0.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菊海雅苑小区）、方位（S）、距离（~45m）				最近敏感点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废水（pH、COD、氨氮等）、废气（氯化氢、醋酸废气、粉尘）、固废（废蚀刻液、废包装桶、污泥等）				
	特征因子	染整油烟（VOCs）、醋酸废气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
		表层样点数	3	0	0.2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评价因子	同上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结论	厂区内各监测点中各层次土壤污染风险因子检测结果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本项目不开展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本项目不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在落实好厂区防漏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大气 污 染 物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挤出工段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固体 废 物	车间	塑料边角 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固废得以妥善处置
		金属边角 料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选购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的防治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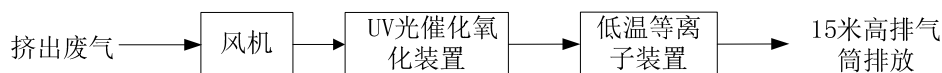
8.2.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室内实行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②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

8.2.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挤出工段塑料挤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8.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购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风机；

2、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8.2.4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8.2.5 土壤防治措施

1、车间及污水管道做好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2、设置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污水管道采用防渗漏管道，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3、要求企业在占地范围内，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大气污染的影响。

8.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建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8-1。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表 8-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确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8.4 环保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利用现有设施）、防渗污水管道	5
废气处理	废气排放管道、废气处理装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30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垫、维护保养等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其他	车间及污水管道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5
合计		47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 年），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主要经营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的管控措施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的污染源调查分析和预测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排放达标。

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068t/a、氨氮 0.007t/a、VOCs 0.352t/a。企业排放的 VOCs 总量指标需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企业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704t/a。

根据《关于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 [2019]13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已完成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大气二级，地表水 III 类，噪声 3 类和 4a 类。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目前，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标，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并且企业将做好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故影响不大；并且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至 2035 年，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总负荷比现状有所削减，即便区域输入性污染源强保持不变，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本身有一定的污染，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通过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能维持当地大气和水环境、声环境的质量现状，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塑料颗粒的易燃性，有一定的火灾事故风险。企业从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实施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9.2.2 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母线槽、塑料管、桥架，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对照《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也不属于该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清单内的项目，本项目可符合该规划环评的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根据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此外，本项目位于石门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9.3.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母线槽、塑料管、桥架的生产，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6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也不属于《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正向(负面)清单制度》中的所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并且，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3-38-03-041966-00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审批原则。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振石路 299 号，本项目位于石门工业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环境功能区划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门工业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内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至 2035 年，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总

负荷比现状有所削减，即便区域输入性污染源强保持不变，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汇总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排放至附近水体。依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对受纳水体钱塘江的水质影响不大。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桐乡市电网解决，水、电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年），本项目所在功能小区为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门工业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母线槽、塑料管、桥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也不属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清单内的项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5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12个行业VOCs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号）文件要求，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执行，本项目与整治规范要求符合性见下表9-1。

表 9-1 项目与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采用环保型原料，并且属于塑料新料，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挤出废气密闭收集措施，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选用挤出废气密闭收集措施，加热挤出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收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塑化挤出设备在密闭间内收集，废气经管道整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设密闭收集抽风，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不涉及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设密闭收集抽风，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大于 20 次/小时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该要求，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设有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

				职人员，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不得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对照，本项目符合相关整治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根据监测资料显示附近水体水质不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主要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因此,需进一步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指标为 NO₂、PM_{2.5};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各监测点处的土壤质量(基本项目)45 项因子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石油烃达到 GB36600-2018 中表 2 第二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要求。

10.2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大气污染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975	0.731	0.244
			无组织	0.108	0	0.108
		VOCs 合计		1.083	0.731	0.35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350	0	1350
		COD		0.405	0.337	0.068
		氨氮		0.054	0.047	0.007
		总氮		/	/	0.020
固废	车间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3	0
		塑料边角料		10	10	0
		金属边角料		8	8	0
	员工	生活垃圾		7.5	7.5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65~85dB(A)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人数和生产规模均增加了,因此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都有所增加。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原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大气 污染物	VOCs	0	0	0.352	0.352	+0.352
	氯化氢	0	0	0	0	0
	油烟废气	0	0	0.004	0.004	+0.004
水污 染物	污水量	0	0	1350	1350	+1350
	COD	0	0	0.068	0.068	+0.068
	氨氮	0	0	0.007	0.007	+0.007
固废		0	0	0	0	0

10.2.1 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因此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

达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各预测点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各预测点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项目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周边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噪声，通过选购低噪音的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在采取本环评所要求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影响分析，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和原辅材料暂存、生产区域、废水收集管线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防渗工作，则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0.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3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pH、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车间及污水管道做好防渗等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污水管道采用防渗漏管道。	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水体影响，防止污染土壤
废气	塑料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挤出区密闭收集并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 15 米高空排放。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完善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防止污染土壤
噪声	设备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10.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068t/a、氨氮 0.007t/a、VOCs 0.352t/a。企业排放的 VOCs 总量指标需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企业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704t/a。

根据《关于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 [2019]13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已完成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综合结论

浙江诚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槽 5 万米、塑料管 30 万米、桥架 1 万米技改搬迁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桐乡市城乡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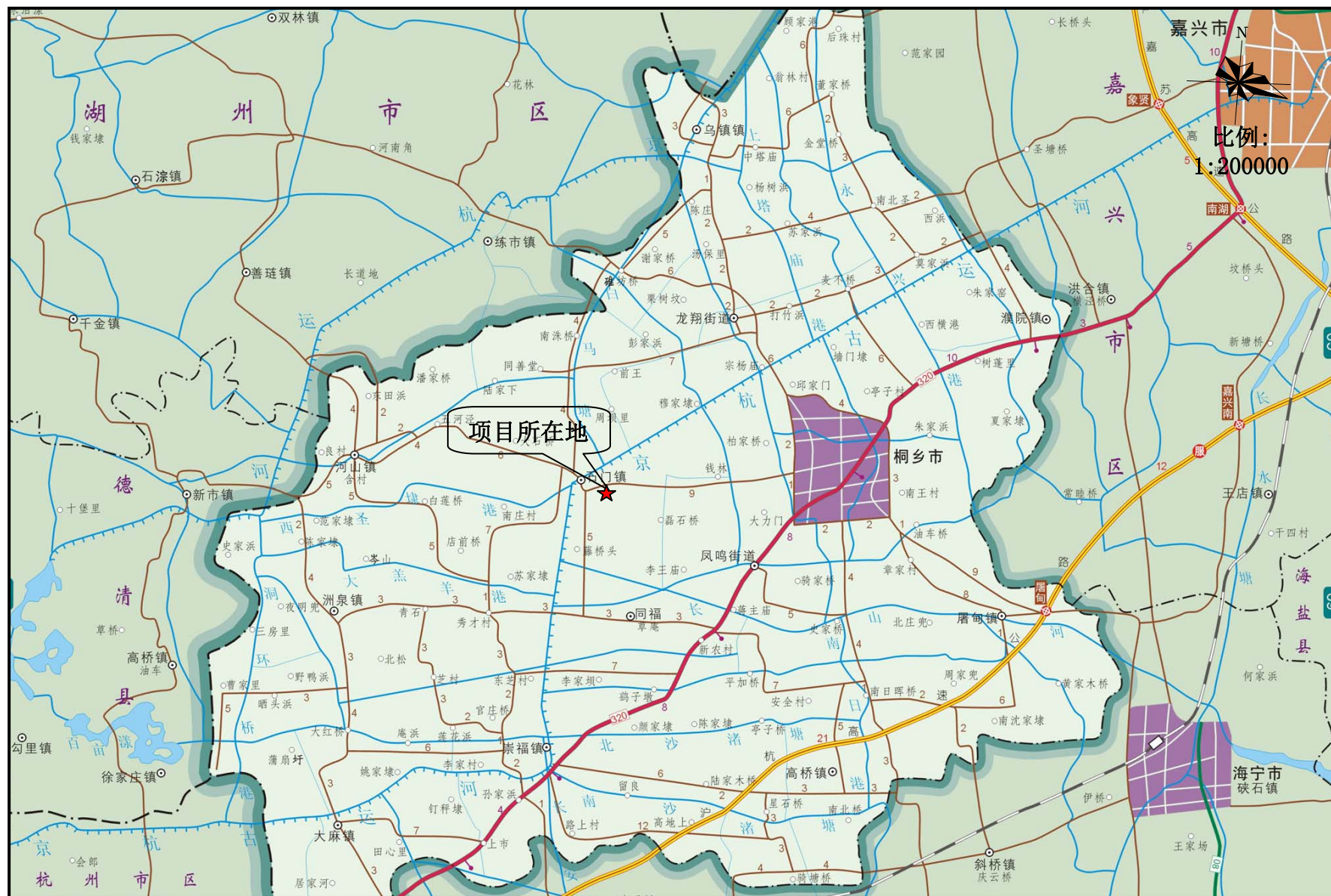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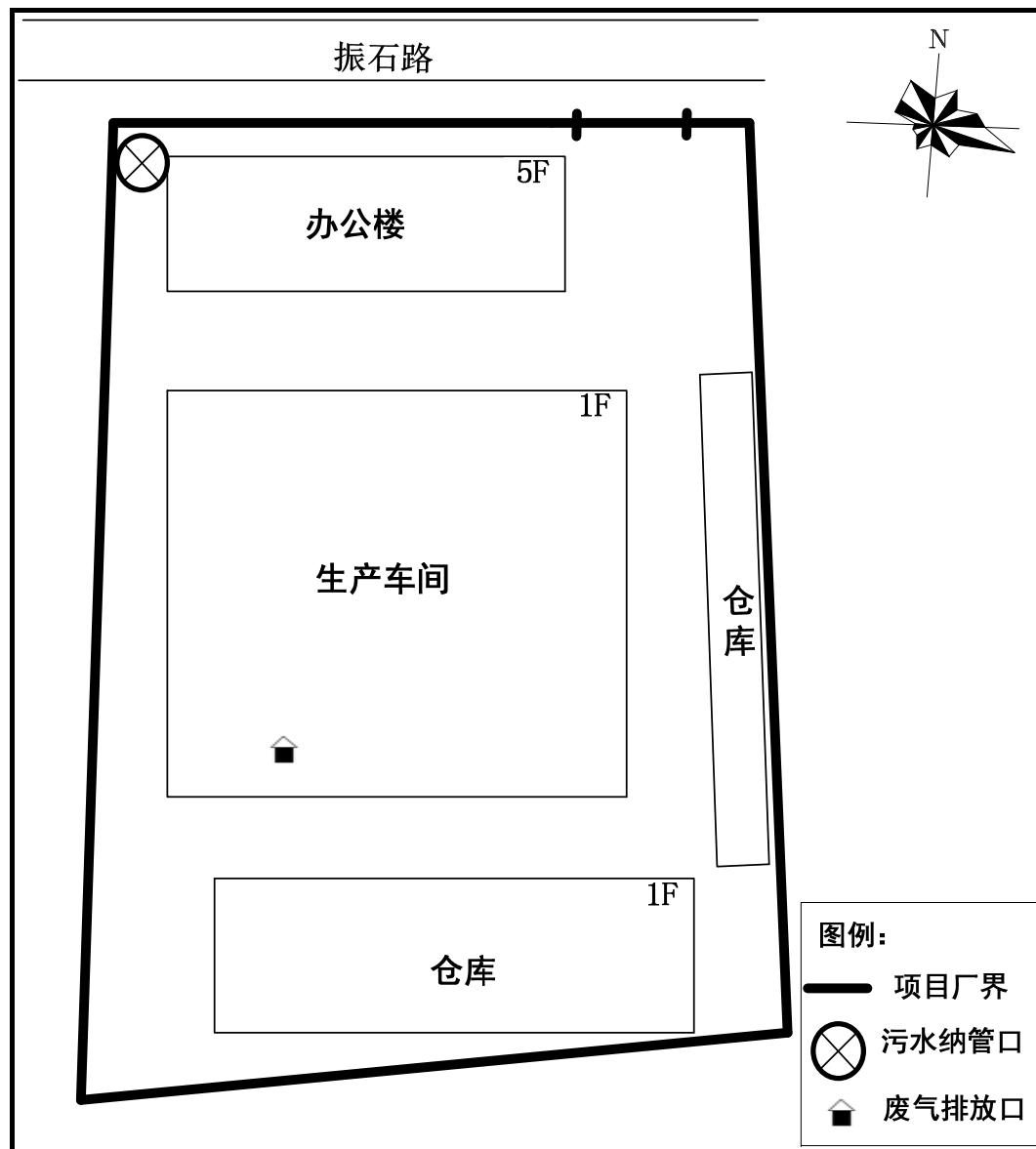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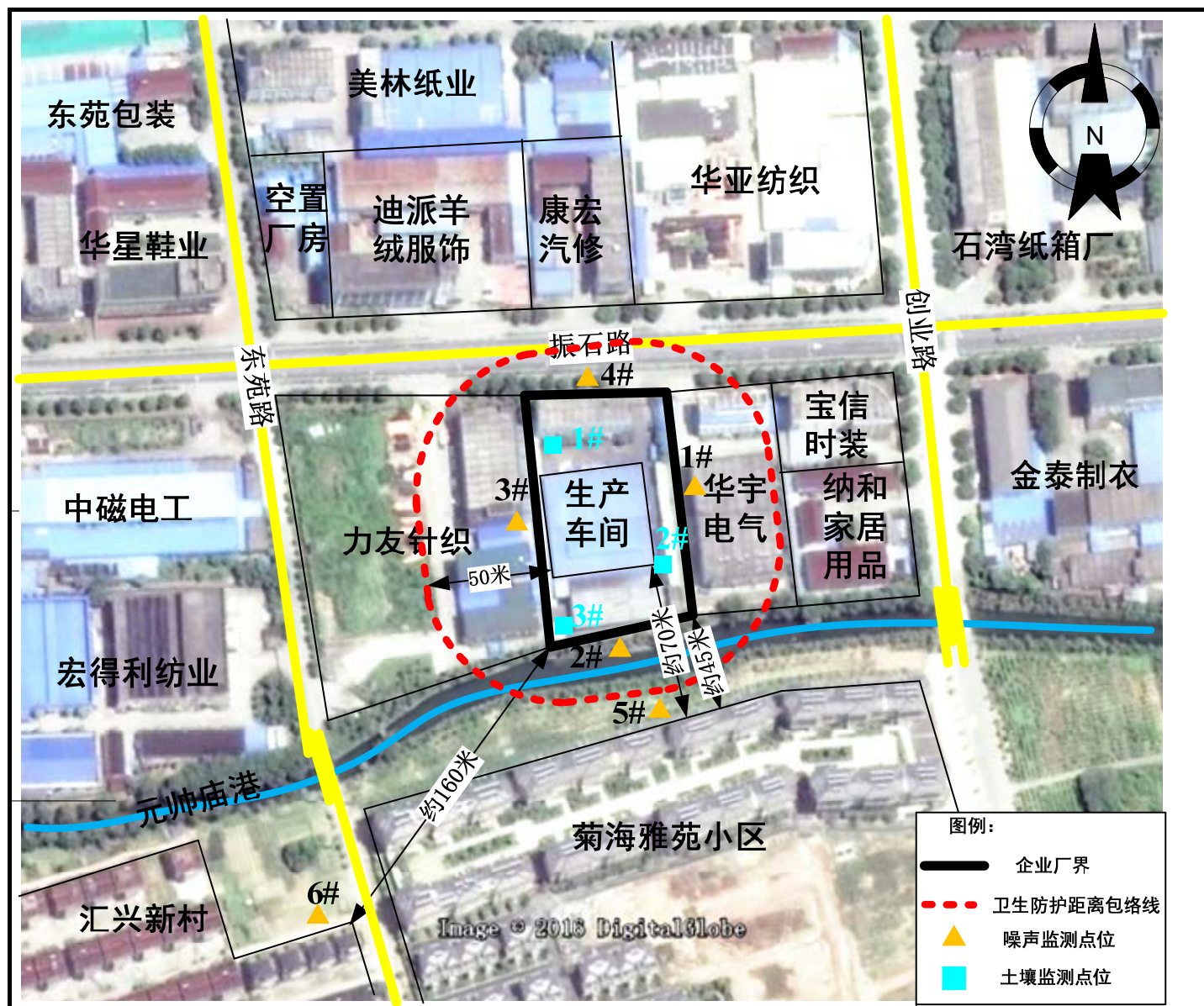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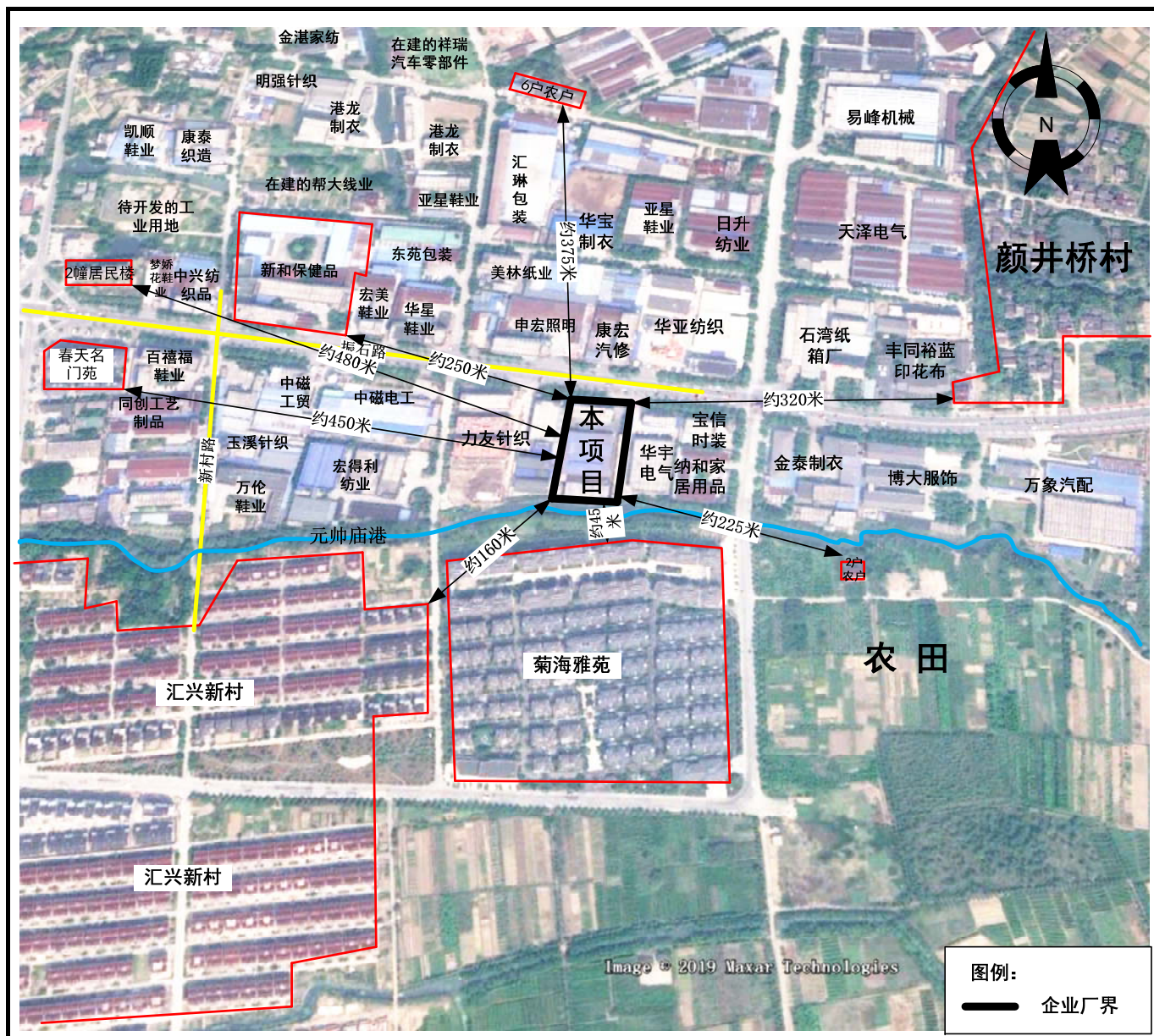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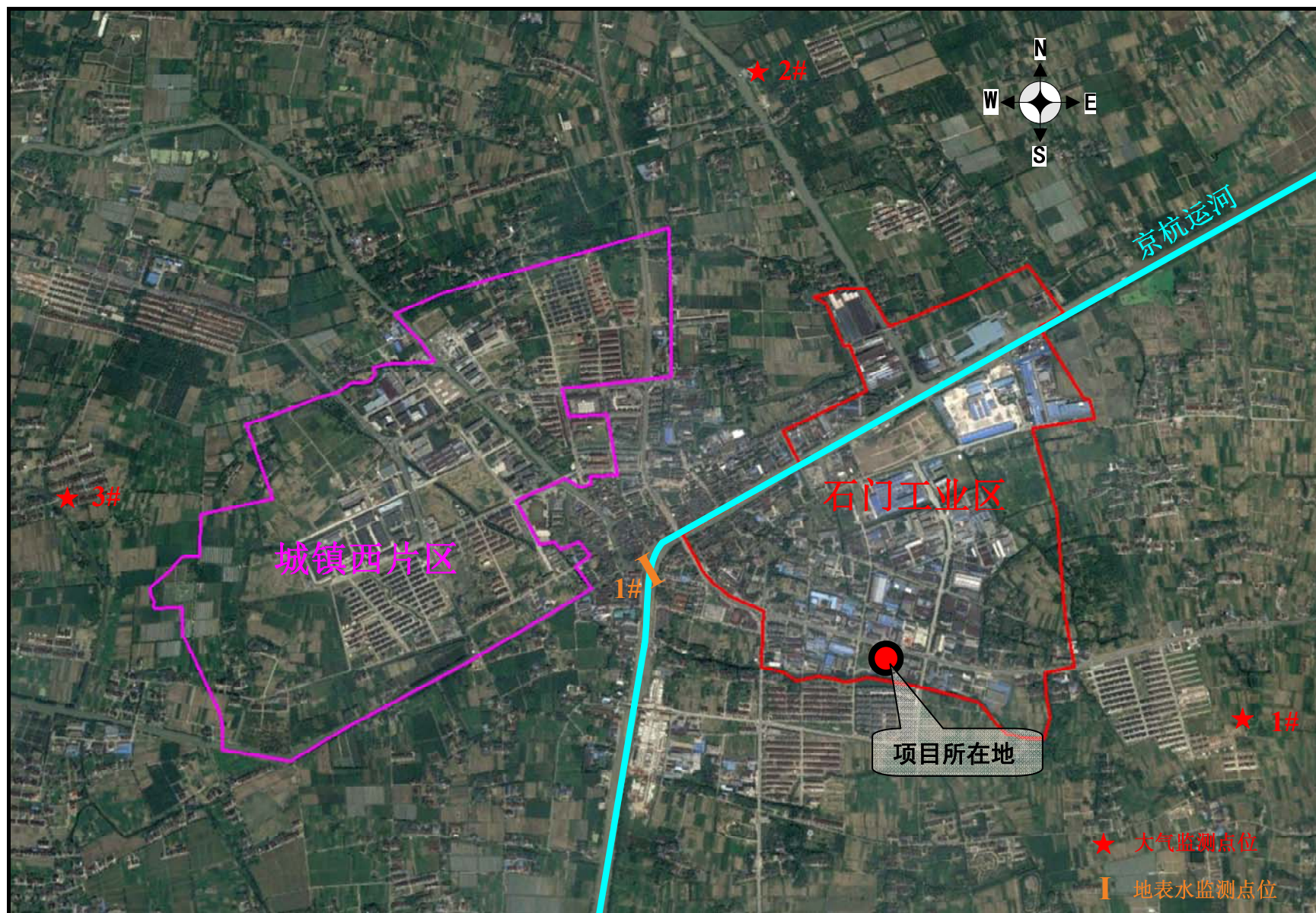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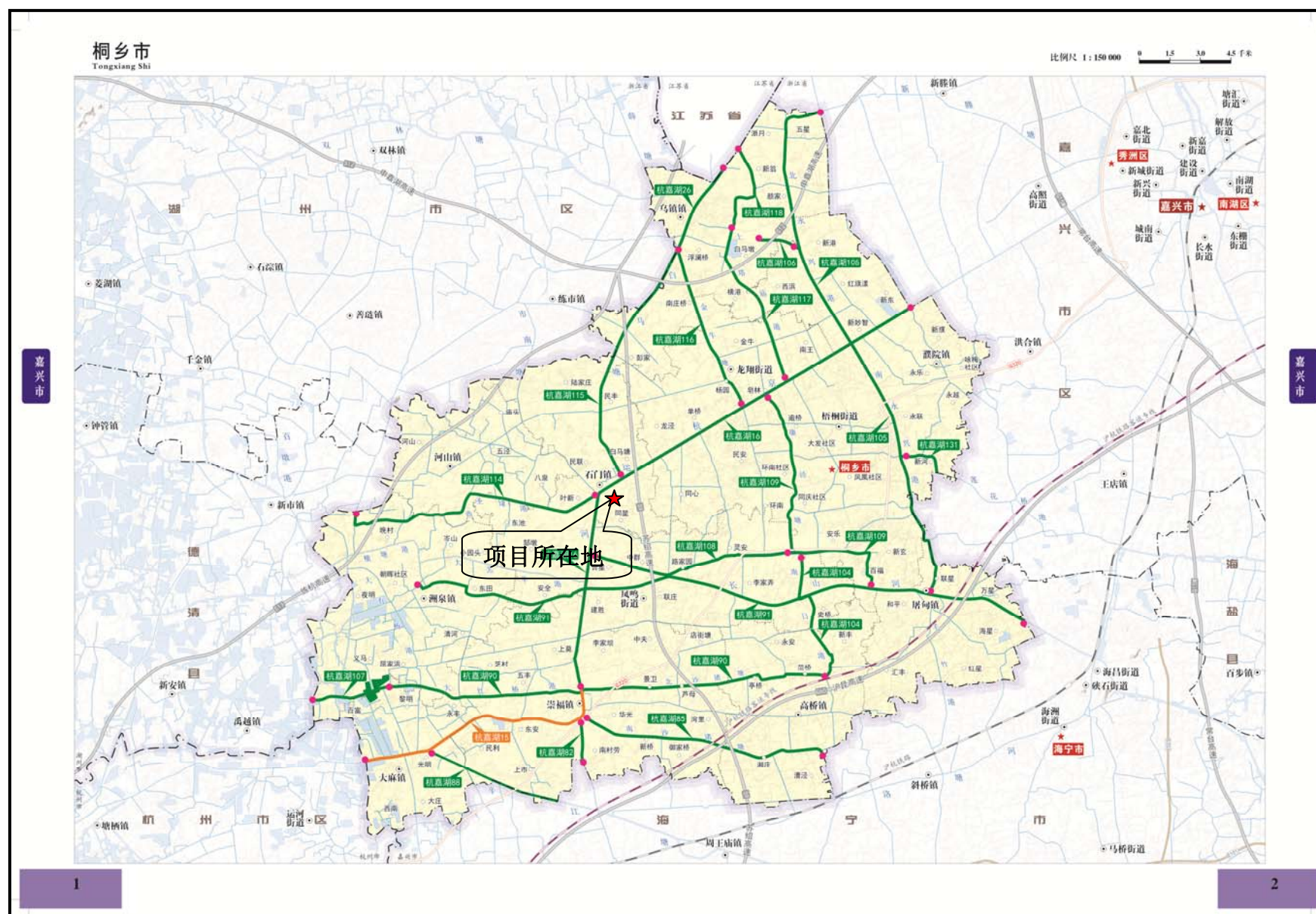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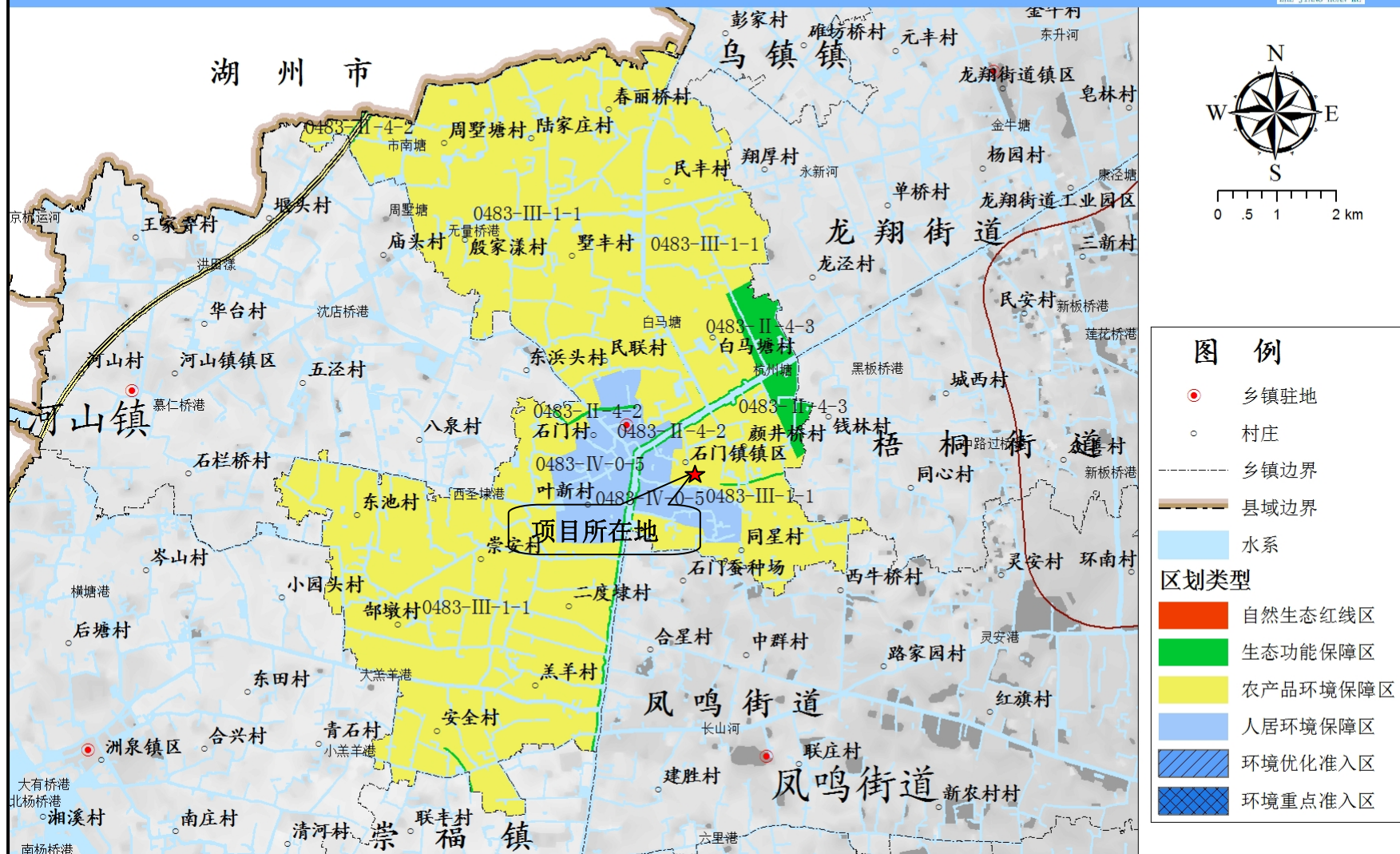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

石门镇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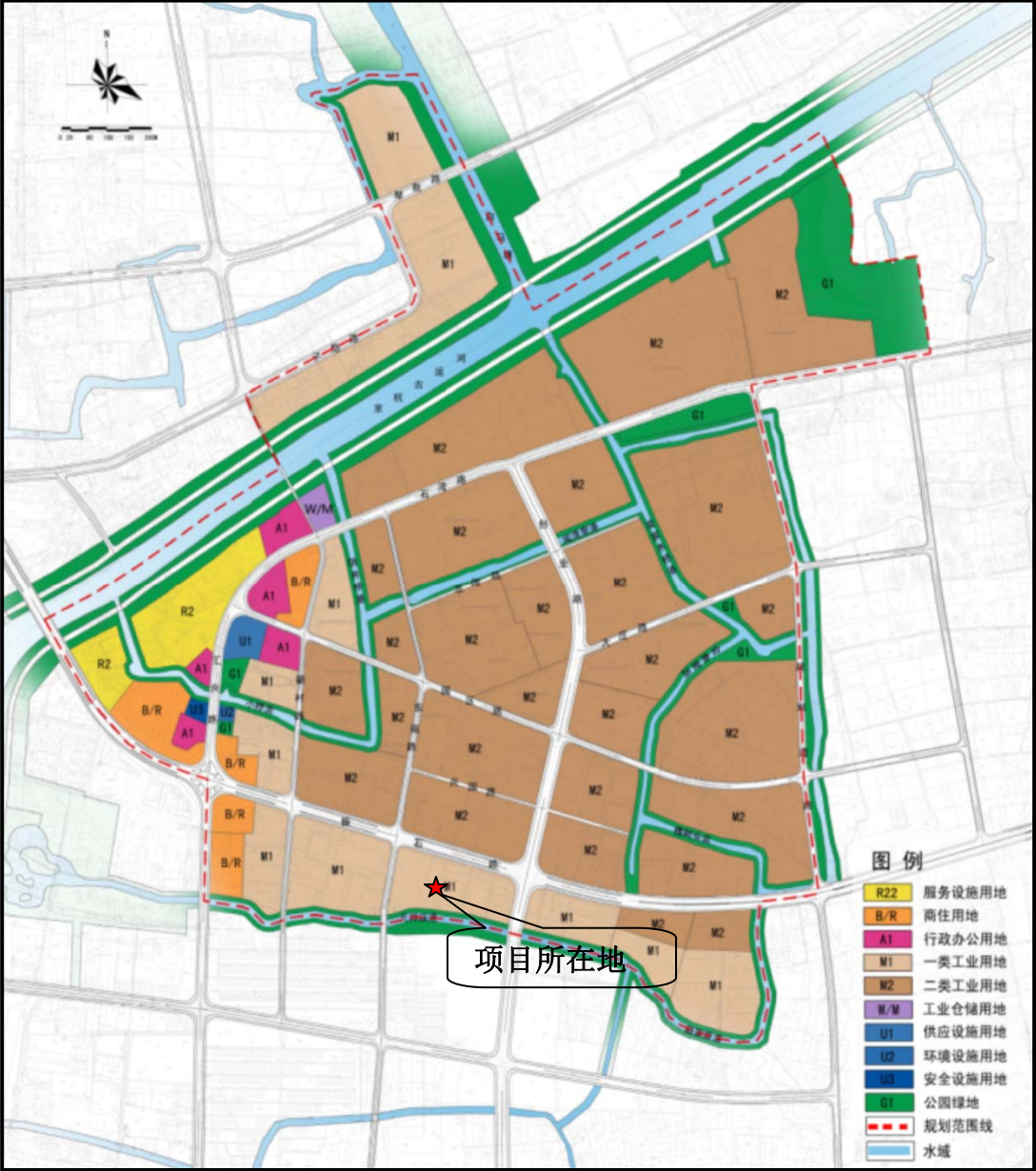


桐乡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8

附图7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石门工业区用地规划图